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63號

原告 蕭震東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典懋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附民字第1132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定有明文，此民事訴訟法有關訴狀程式與應記載事項之規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2項，於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亦準用之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而所謂「訴訟標的」，係指原告為確定私權，以訴之方式請求法院對其主張之法律關係加以判決者而言；所謂「原因事實」，係為使訴訟標的特定所必要之構成要件事實；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應附隨原因事實為主張，倘有欠缺，將無法特定審理及判決效力之範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11日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，僅於事實及理由欄位略載「詳如告訴狀及起訴書所載」，別無其他陳述，亦未附上任何告訴狀、起訴書或刑事判決書，顯未具體表明本件請求之訴訟標的（即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，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或權利義務關係）、原因事實、損害項目、金額及理由，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

01 形。爰依首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
02 補正上開缺漏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
03 駁回原告之訴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06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楊承翰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10 書記官 楊湘雯